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校務會議 公鑒：

本年度所抽查之各單位業務，運作皆合乎規定，值得鼓勵，內稽委員對部分運作流程或條文提出建議，包括：

1. 往後若有性平會對案件做出決議內容會相關單位時，建請相關單位須將文列為交接之要項。
2. 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6年09月22日)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相比較時，缺少第六項任務：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本校依教育部範本與廠商所簽訂之實習合約書載明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至實習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建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考慮是否加入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此項任務，並建立督導訪視是否落實之機制。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第五條：本院教師之聘任，經系所初審後，得由系所先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後，再由各系所辦理聘任審查。系所辦理外審與學校現行法規由院辦外審規定不符；第五條所述流程與現行執行流程不

符；第十九條：升等會議時邀請各申請升等教師，每位以十分鐘時間自我介紹，各申請升等教師得接受委員之詢問，但條文未提及升等會議召開時機及組成；第十七條提及外審委員資料庫，且每兩年更新一次，但未說明資料庫建立方法；建議觀休院釐清流程，建立更嚴謹法規。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學院各系招生策略工作情形(人管院)	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各系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議紀錄共計5次，110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議紀錄共計3次。 查核無缺失	敬請繼續保持，以提升各系招生績效。
2	教學助理作業(教務處)	1.查核教學獎助生協助教師課程表。 2.查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109年度第2學期教學獎助生輔導人數、時數暨期末考核表。 3.108年度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議紀錄。 皆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實施，查核無缺失。	無
3	國內出差及參加訓練講習旅費動支審核作業(主計室)	111年國內出差及參加訓練講習旅費動支審核作業，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報支及以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持。

		費用補助要點報。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持。	
4	四技單獨招生簡章修訂(進修推廣部)	進修推廣部於 110 學年度召開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四技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後陳報教育部。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持。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持。
5	傳染病防治處理程序(學務處—身健中心)	1.身健中心不定期依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公告防疫措施召開校內防疫小組，並決議公告網頁或寄發電子郵件週知 2.傳染病個案由健康中心通知相關系所、教務處、生輔組、人事室。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安通報。 3.協助衛生單位相關確診者疫調、接觸者衛教，保持密切聯繫。 110 年度身健中心之傳染病防治處理程序，完全符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持。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持。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處理流程(學務處—學輔中心)	111 年案件辦理時程，完全符合性平法第 29 條、性平法第 30 條和性平法第 31 條。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持。 往後若有性平會所做出的決議內容會相關單位，建請相關單位須將文列為交接之要項。
7	教職員工申訴再申訴作業(人事室)	110 年度教職員工申訴及再申訴作業執行無不符合事項	無
8	營繕採購及未經公告程	110 年度營繕採購及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作	無

	序之限制性招標作業(總務營繕)	業執行無不符合事項	
9	飲用水管理作業(總務環安)	110 年度環安組飲用水管理作業執行無不符合事項	無
10	教職員工技術移轉執行作業(研發處育成中心)	110 年度無教職員工技術移轉執行作業	要加油
11	學生國內外實習執行作業(研發處)	<p>1.110 年度研發處學生國內外實習執行作業相關紀錄，執行無不符合事項</p> <p>2(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6年09月22日)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共七項，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缺少第六項：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2(2).本校實習合約書載明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至實習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訂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包含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建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考慮是否加入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此項任務，並建立督導訪視是否落實之機制
12	教師聘任執行作業(觀休院)	<p>1.110 年度觀休院院教評會教師升等相關紀錄，執行無不符合事項</p> <p>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聘任及</p>	建議釐清流程，建立更嚴謹法規

		<p>升等審查準則」：</p> <p>(1) 第五條：本院教師之聘任，經系所初審後，得由系所先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後，再由各系所辦理聘任審查。系所辦理外審與學校現行法規由院辦外審規定不符；第五條所述流程與現行執行流程不符</p> <p>(2) 第十九條：升等會議時邀請各申請升等教師，每位以十分鐘時間自我介紹，各申請升等教師得接受委員之詢問，條文未提及升等會議召開時機及組成</p> <p>(3) 第十七條提及外審委員資料庫，且每兩年更新一次，但未說明資料庫建立方法</p>	
--	--	---	--